**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升、降国旗管理办法**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大学生的国家观念，使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文件精神，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举行升国旗仪式的时间

学院每学期第2周到第17周周一早操时间举行升旗仪式。届时，各系、班级按规定的早操队形6：55列队完毕，7：00升国旗仪式准时开始。

二、升国旗仪式的组织

（一）学生处、团委在全校范围内选拔组建校国旗班，指定老师负责组织其学习和训练；

（二）国旗班成员的选拔条件和人数由学生处规定；

（三）升国旗仪式由学生处统一组织。

三、升、降国旗的程序

（一）升国旗仪式

1．出旗

（1）升旗仪式前15分钟，国旗班携旗做好升旗准备；

（2）升旗仪式前10分钟主持人及参加升旗的全体人员到指定位置就位；

（3）升旗仪式前2分钟，主持人宣布“出旗”；

（4）出旗中的具体规程由学生处依法组织施行。

2．升旗

（1）举行升旗仪式时，听到国歌响起，旗手将国旗徐徐升起；

（2）国旗升起时，参加升国旗仪式的全体人员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奏唱国歌；

（3）国旗升到顶端后，主持人发出“礼毕”的口令，升旗结束。

（二）升国旗仪式的要求

1．周一升国旗仪式由学院学生工作带班干部主持，负责升旗仪式期间会场秩序；

2． 学院重大集体活动时的升旗仪式，按要求参加的人员必须参加，由学生处负责组织，学院指定主持人；

3．参加升国旗仪式的人员，须衣着整洁、姿态端正或按规定统一着装；

4．学生因病、因事需请假的必须经系负责人同意并履行请假手续；

5．学生无故不参加升国旗仪式，缺席一次按旷课一节处理；

6．下雨或严重雾霾等气象条件不允许时，暂不举行仪式。

7．升、降国旗仪式结束后，参加人员须按主持人口令解散；

四、日常升、降国旗及注意事项

（一）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

（二）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

（三）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四）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由国旗班负责每日升挂国旗；

（五）降旗时不列队，由国旗班按规定时间每天降旗；

（六）每天升、降国旗时，在附近过往和进行其他活动的人员，应当面向国旗立正并行注目礼。

五、本办法由学生处制定并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7年9月起执行。